

证券代码：838641

证券简称：合佳医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星际中心 A 座 23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振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348,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34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5 人，董事王晋北、刘琛、王立、叶碧波因公务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长刘振强先生汇报了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348,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编制并向董事会进行了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348,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郝玉广先生宣读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348,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郝玉广先生宣读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基础，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谨慎地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348,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348,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不分配 2024 年度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348,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7,906,05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07%；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7 月，全资子公司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河北合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309,734.51 元（不含税）的原材料，本次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30,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7,906,05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06%；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晋州市合泰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合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刘振强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348,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刘满宁先生代表监事会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348,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7,906,055	100%	0	0%	0	0%
(七)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7,906,05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高翠、贾宇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